证券代码: 871690

证券简称:上源环保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系列内部治理制度(无需股东会批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称《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为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制定《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 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 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五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

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50%且大于500万元、发生 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 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 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

文件;

- (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九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 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 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 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 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

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重大事件的标准有 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披露标准,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涉及对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临时报告披露应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 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 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 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监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

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二十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 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 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二十一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 第二十四条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 予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第三十条 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在发生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等情形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等公告。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 的诉讼。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三十三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第三十四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 并发布澄清公告。
- 第三十五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 第三十六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 披露相关公告。
- **第三十七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 第三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 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

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 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 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 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四十三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内部规范,明确发布程序、方式和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事项等。

**第四十四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

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七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 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 董事会秘书处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提供的 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 (三)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四) 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 (五) 董事长审核同意;
  - (六) 董事会秘书签发公告的有关内容并联系披露事宜。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接受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由董事会秘书判断其重要性,决定是否需报董事长并由董事长决定对外披露的事宜,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决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 秘书参加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凡可能属于纳入管理信息范围的任何信息,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的纳入管理信息。

-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当内幕信息 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必须保证主办 券商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 **第五十四条** 公司知悉任何应当对外公开披露信息的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 向董事会秘书通告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
- **第五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 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第五十六条** 在可能涉及公司纳入管理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 采访均必须先取得董事会同意或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 提交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 **第五十七条** 公司的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必须至少在实施 前五个工作日通知董事会秘书,并依据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调整或修改原计划。

**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存档由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管理。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实施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和主办券商的规定,安排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应当予以协助。

####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或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六十三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

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签署承诺书。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董

事会、监事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两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两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联系方式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六十五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订时亦同。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